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6號

原告 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

被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法定代理人 趙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70,9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12,970,9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44,72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宇美璇